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21003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

承辦人：隊長 呂詩琪

電話：(04)888-4166分機380

傳真：(04)887-5729

電子信箱：shichi@beid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140013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及清冊各1式 (376475400A_11400134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，茲因應受送達人江○星設籍於戶政事務所或未按址居住、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乙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北斗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9/12



AP1140013231 有附件